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2

2011/201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目錄

頁次

1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陶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監察主任

余秀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兆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11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fb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272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14,928</u>	<u>4,851</u>	<u>11,381</u>	<u>13,502</u>	<u>14,570</u>
(毛損)毛利	<u>(3,702)</u>	<u>170</u>	<u>561</u>	<u>635</u>	<u>11,22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u>(98,314)</u>	<u>(83,366)</u>	<u>12,490</u>	<u>(10,571)</u>	<u>(73,3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u>	<u>34,269</u>	<u>10,283</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98,314)</u>	<u>(83,366)</u>	<u>46,759</u>	<u>(288)</u>	<u>(73,34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97,189)</u>	<u>(83,366)</u>	<u>46,759</u>	<u>(288)</u>	<u>(73,347)</u>
－ 非控股權益	<u>(1,125)</u>	<u>-</u>	<u>-</u>	<u>-</u>	<u>-</u>
	<u>(98,314)</u>	<u>(83,366)</u>	<u>46,759</u>	<u>(288)</u>	<u>(73,347)</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5)</u>	<u>(3.17)</u>	<u>2.00</u>	<u>(0.01)</u>	<u>(3.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5)</u>	<u>(3.17)</u>	<u>0.53</u>	<u>(0.53)</u>	<u>(3.67)</u>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106,388</u>	<u>195,753</u>	<u>160,893</u>	<u>31,592</u>	<u>27,978</u>
總負債	<u>15,338</u>	<u>20,577</u>	<u>20,303</u>	<u>17,719</u>	<u>11,191</u>
資產淨值	<u>91,050</u>	<u>175,176</u>	<u>140,590</u>	<u>13,873</u>	<u>16,787</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9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7.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餐飲業務，有關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2,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51,000港元）及約11,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8,314,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83,366,000港元增加17.9%。報告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源於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而已確認之虧損約30,528,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6,014,000港元，以及終止分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該公司在上年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建議投資暢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認購由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一月轉換事項」）以及向暢達授出3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並按年利率4.2厘計息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於一月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根據有關Megamillion（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有關轉換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暢達提供之營運公司經審核賬目，並未達到溢利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一月轉換事項並要求暢達向Megamillion發行相當於暢達經由經修訂之一月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的轉換股份（統稱「建議轉換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建議（「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Megamillion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暢達之訴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82/2012）（「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該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在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之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仍然有效，故此董事會仍有可能（然而，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轉換事項。董事會已將寄發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轉換事項的大會通告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分別為750,000港元及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進能有限公司及喜福創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529,000港元已予確認。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1,441,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8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323,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約為11,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4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32,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965,000港元)，以及應收可換股票據為無(二零一一年：36,01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9,52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9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約15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0.2%(二零一一年：1.4%)。

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85.51%。

公開發售由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根據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全面包銷，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2,88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合共1,441,2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44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13,5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中約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推廣及宣傳，餘額將撥作經營餐飲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4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23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聘請僱員以開展新的中式酒樓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為一名潛在業務伙伴(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所涉總額為5,000,000港元，乃關於根據一項保密協議而取得若干機密資料。除此以外及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及下文「展望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匯報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吳蔚萱先生(「擔保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建議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統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不同的中國人士就可能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權益而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已向建議賣方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已正式收到首筆及第二筆還款。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a) Megamillion提出針對暢達之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及(b)董事會亦以該訴訟要求暢達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視乎該訴訟之結果，而倘若暢達無法償還第二筆貸款及無法應本公司之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有可能須撇除：(1)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就此累計之利息；(2)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3)就此所引致之有關費用。於報告期間，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28,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亦已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確認公平值虧損36,01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陳先生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林兆昌先生接任，亦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在陳先生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規定，致力在陳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為進軍及擴充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向暢達提供第二筆貸款。誠如上文「建議投資暢達」一節所述，建議轉換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Megamillion提出針對暢達之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該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在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之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仍然有效，故此董事會仍有可能(然而，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轉換事項。董事會已將寄發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轉換事項的大會通告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為了多元化發展至本地之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開始經營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東海龍王」)。東海龍王是位於灣仔的中式酒家，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其可容納多達250名顧客。東海龍王獲得市場好評，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壯大客戶基礎，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內積逾二十九年之行政管理經驗，而在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現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余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內，曾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余女士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內曾任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執行董事，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則曾任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執任董事。

陶樹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陶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曾於康地正大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集團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在中國多類產品之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柯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並出任美國會計師事務所「Joseph Orr & Associates, CPA」之主席。彼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完成及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及財務管理學碩士、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中國清華大學中國工商金融研修證書及中國中山大會計及審計學專業文憑。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私募、首次掛牌融資、跨國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及財務管理等。現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業務。柯先生現為中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並曾任職於多間前沿跨國企業及專業事務所包括美國時代華納集團、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美國易道規劃設計事務所、美國凱悅國際酒店集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柯先生現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usw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兆昌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彼現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目前亦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層

周肇基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其後調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周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存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屬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余皓銓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東海龍王(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風有限公司經營)之總經理，負責東海龍王之日常管理。余先生積累逾30年之餐飲業經驗，曾任香港多間著名中式酒樓之主廚及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財政年度」)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陳麗君女士(「陳女士」)(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該兩項職務)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已履行主席之全部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自陳女士辭任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陳女士辭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於財政年度內，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責任會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陶樹榮先生		✓		
陳麗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王月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陳富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		✓	✓
林兆昌先生	✓		✓	✓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需獲董事會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2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媒介出席該等會議。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23
陶樹榮先生	21/26
陳麗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3/3
王月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2/3
陳富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15/26
柯偉聲先生	14/26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16/26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件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陶樹榮先生	2/2
陳麗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王月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陳富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0/2
柯偉聲先生	0/2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方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陳麗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然懸空。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一直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以書面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在陳德仁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規定，致力在陳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委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之規定，(i)所有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年內空缺之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之通函內。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止，全體相關董事均已藉著以下方式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資料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
陶樹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
林兆昌先生	✓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這討論應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v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vii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ix)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i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的課題及審閱有關其他文件；
- (xi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企業管治報告

(x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i) 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特別針對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財務申報的規定；
- (ii) 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iii)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iv) 討論本集團之舉報政策。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柯偉聲先生(主席)	4/4
林兆昌先生	4/4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在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之後，審核委員會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規定，致力在陳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及聘任問題出現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柯偉聲先生	1/1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目前之薪酬政策及評核制度；
- (ii)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於財政年度之袍金；及
- (iv) 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秀麗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陶樹榮先生。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專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職務，惟若干職權及權力由董事會之其他委員會或由董事會保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林兆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柯偉聲先生及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採納之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當中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投資者」）保持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公佈及／或通函及／或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
- (i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大會日期前最少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大會日期前最少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iii)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iv)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傳真至(852) 3106 3281，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司秘書為張玉存先生（「張先生」），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且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張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並由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間的委聘書而提名。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發出之確認書，彼確認於財政年度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制定、維護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之有關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本公司已就此安排保險投保。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0	360
其他會計服務費	180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提供溝通渠道。除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須資料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而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由「BEST MIRACLE」更改為「C FOOD&BEV GP」，而中文股份簡稱亦已於同日由「進能國際」更改為「華人飲食集團」。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夠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同時突顯本公司發展飲食行業之業務策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年內購股權變動(經調整)					於 30.04.2012
				於 01.05.2011	已行使	已授出	經調整 (附註2)	已失效	
董事：									
陶樹榮先生	11.09.2009	0.5076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379,000	-	1,379,000
陳麗君女士(附註3)	11.09.2009	0.70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
王月薇女士(附註3)	11.09.2009	0.70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
陳富基先生(附註4)	11.09.2009	0.5076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379,000	(1,379,000)	-
其他									
員工	11.09.2009	0.5076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379,000	-	1,379,000
總計				5,000,000	-	-	1,137,000	(3,379,000)	2,758,000

附註

-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每股行使價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調整。
-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以往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調整。

董事會報告

3. 陳麗君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同日失效。由於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有關每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調整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所宣佈者。
4. 陳富基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同日失效。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陶樹榮先生

陳麗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陳富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之規定，余秀麗女士及林兆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陶樹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有權於任何時候在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委任，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1)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379,000	1,379,000	0.03%
陳麗君女士(附註2)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3%
王月薇女士(附註2)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3%
陳富基先生(附註3)	個人	-	1,379,000	1,379,000	0.03%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調整。
2. 陳麗君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同日失效。由於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有關每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調整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所宣佈者。
3. 陳富基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同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0 (附註2)	23.57%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9,099,900 (附註2)	23.5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及4)	23.36%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23.36%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23.36%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23.36%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貨運」)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296,872,500 (附註5)	6.8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323,600港元，分為4,3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收到Upper Run存檔任何權益通知更新。
3. 金利豐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與上文附註2所述Upper Run所持有者屬同一批股份。
4.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r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96,872,500股股份包含：(i) Luck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 Bloom**」) 持有之73,110,000股股份；(ii)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 (「**Excel Return**」) 持有之21,097,500股股份；(iii) 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Sure Venture**」) 持有之21,300,000股股份；(iv) Right Magic Limited (「**Right Magic**」) 持有之79,365,000股股份；及(v)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Status**」) 持有之102,000,000股股份。Luck Bloom、Excel Return、Sure Venture、Right Magic及Top Status皆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全資擁有，而Rich Best則由中國鐵路貨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ch Best及中國鐵路貨運被視為於Luck Bloom、Excel Return、Sure Venture、Right Magic及Top Status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範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4.6%（二零一一年：100.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6%（二零一一年：100.0%）。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9%（二零一一年：10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1%（二零一一年：約40.6%）。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1至第25頁。

核數師

過去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董事所同意之酬金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7至105頁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需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14,928	4,851
銷售成本	12	(18,630)	(4,681)
(毛損) 毛利		(3,702)	170
其他經營收入	10	1,032	9,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3,52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72)	(58,2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5	(36,014)	860
行政開支	12	(25,744)	(41,753)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30,528)	–
融資成本	14	(15)	(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54
除稅前虧損		(98,314)	(83,366)
所得稅開支	15	–	–
年內虧損	16	(98,314)	(83,3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189)	(83,366)
非控股權益		(1,125)	–
		(98,314)	(83,36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7	(3.05)港仙	(3.1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8,314)	(83,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4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8,314)	(81,9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189)	(81,900)
非控股權益	(1,125)	-
	(98,314)	(81,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1	3,651	5,151
可供出售投資	22	500	500
		4,151	5,6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0,686	38,80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	36,014
應收貸款	26	4,787	3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7	11,528	17,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025	34,915
		69,269	157,1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32,968	32,969
		102,237	190,1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523	8,421
其他借貸	31	—	2,495
融資租賃承擔	32	56	—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15,240	20,577
流動資產淨值		86,997	169,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148	175,1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	98	—
		91,050	175,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324	2,882
儲備		87,251	172,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575	175,176
非控股權益		(525)	–
總權益		91,050	175,176

第37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余秀麗
董事

陶樹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2,402	98,283	70,904	63	(31,062)	140,590	-	140,590
年內虧損	-	-	-	-	(83,366)	(83,366)	-	(83,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466	-	1,466	-	1,4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466	(83,366)	(81,900)	-	(81,9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3)	480	119,620	-	-	-	120,100	-	120,1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614)	-	-	-	(3,614)	-	(3,61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68,870)	-	68,870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82	214,289	2,034	1,529	(45,558)	175,176	-	175,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189)	(97,189)	(1,125)	(98,3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41(i))	-	-	-	-	-	-	600	60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3)	1,442	12,970	-	-	-	14,412	-	14,412
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	(824)	-	-	-	(824)	-	(82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1,220)	-	1,220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324	226,435	814	1,529	(141,527)	91,575	(525)	91,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8,314)	(83,36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72	58,2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6,014	(86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5	8,164
融資成本		15	39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3,529)	–
利息收入		(19)	(1,4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76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30,52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220)	(24,796)
存貨增加		(24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3)	1,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9	3,274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8,997)	(20,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潛在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47,000)	–
應收貸款增加		(4,787)	(6,092)
購買機器及設備		(2,949)	(1,523)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000)	–
設立工廠之已獲退還(已付)按金		35,000	(35,00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429	6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6	755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9	16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	889
購買可換股票據		–	(35,15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2,960
可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	1,00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5,533)	(72,771)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13,588	–
已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600	–
償還其他借貸		(2,495)	(4,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	–
已付利息		(15)	(392)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116,48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639	112,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2,891)	18,9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919	16,0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8	34,919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	34,915
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4
		2,028	34,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目前名稱。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本年度，就各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作為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作為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以明確指出，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於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情況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該等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並影響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該等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日期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款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⁶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共同安排 ⁴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公平值計量 ⁴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僱員福利 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擬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在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期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以追溯方式提供。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重新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以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須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可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帳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帳、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

以下為此等準則之主要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釋義，其包含三個原素：(a)對接受投資對象之權力；(b)對其於接受投資對象之參與以致可變之回報之範圍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對象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這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惟需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採納此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採用此等準則之影響作詳盡分析，因此未能將有關影響之範圍量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了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同時應用於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目前只要求就金融工具提供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影響並令到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告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令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a)項目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項目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時給出的代價之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當日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令到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目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令到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作股本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且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目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該項資產之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惟一項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之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譬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先前被撤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經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之憑證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予以確認。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之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有關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

事件或環境可能使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而超過一年。倘若超出實體控制的事件或環境導致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且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實體依然對其出售計劃作出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並不妨礙該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到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所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含符合上文定義之現金。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餐飲服務

餐廳業務之收入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以下所有條件均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也沒有對已售出的貨品保留實質的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有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令到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其他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一般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可能影響年中的折舊和更改將來期間估計。

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確認。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要用未來收益及折現率等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紀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以往的信貸虧損均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9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應收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估計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一年：36,014,000港元)列賬。如附註25所述，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彼等之判斷以就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當中已應用市場從業者通常使用之估值方法。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且對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收益或虧損數額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政策是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賬項之成數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而釐定。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情況時需要作出頗多估計，包括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目前之信譽狀況及以往的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9,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82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4,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其他借貸)、附註32所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所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而組成。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節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請參閱下文)	—	36,014
— 持作買賣投資	11,528	17,400
	11,528	53,4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76	103,5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5,677	7,416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款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款項的眼面值	36,014	35,154
年內確認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 及公平值累計變動	(36,014)	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之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

定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6及31披露。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保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股本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一年：10%），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3,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附註26所述之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外，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貸款之借款人的雄厚財政背景，管理層因此對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感到滿意。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為應收貸款中的86% (二零一一年：100%) 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79% (二零一一年：100%) 為應收位於香港之單一名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融資租賃承擔之到期日是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孳息曲線而得出未折現金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3	-	-	5,523	5,523
融資租賃承擔	61	61	41	163	154
	<u>5,584</u>	<u>61</u>	<u>41</u>	<u>5,686</u>	<u>5,677</u>

	一年內或按 要求及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21	4,921
其他借貸	2,776	2,495
	<u>7,697</u>	<u>7,416</u>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自初始確認後便以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續)

	於四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528	17,400	-	-	-	-	11,528	17,4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	-	-	-	-	-	36,014	-	36,014
總計	11,528	17,400	-	-	-	36,014	11,528	53,414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36,014	-
購入	-	35,154
於損益確認之總(虧損)收益	(36,014)	860
於四月三十日	-	36,014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之轉移。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一項與應收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變動有關的36,014,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一年：860,000港元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11,953	—
銷售電子產品	2,975	4,851
	<u>14,928</u>	<u>4,851</u>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諮詢協議之補償	—	2,448
諮詢費用收入	—	4,675
匯兌收益(淨額)	27	3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32	—
以下方面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9	16
— 應收貸款	—	1,417
管理費收入	—	650
其他	154	51
	<u>1,032</u>	<u>9,2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是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中式酒樓於香港新開業並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953	—	2,975	4,851	14,928	4,851
業績						
分部業績	(5,680)	—	(654)	127	(6,334)	127
利息收入					19	1,43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6,014)	860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2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72)	(58,2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29	—
融資成本					(15)	(3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13	7,8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112)	(40,950)
除稅前虧損					(98,314)	(83,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67	-	1,178	986	3,045	9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其他應收款項					49,431	37,82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	36,014
-應收貸款					4,787	30,000
-持作買賣投資					11,528	17,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	34,915
-其他					35,072	38,118
綜合資產總值					106,388	195,753
負債						
分部負債	332	-	-	3,530	332	3,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借貸					-	2,495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融資租賃承擔					154	-
-其他					5,191	4,891
綜合負債總額					15,338	20,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各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基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及應付所得稅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乃以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593	-	194	-	1,355	1,523	3,142	1,523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	-	8	2	803	8,162	1,045	8,16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	-	832	(1)	832	(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872	58,200	6,872	58,2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	36,014	(860)	36,014	(860)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30,528	-	30,528	-
融資成本	-	-	-	-	15	392	15	3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529)	-	(3,529)	-
利息收入	-	-	(8)	-	(11)	(1,433)	(19)	(1,4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	-	760	-	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6,654	-	6,654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二零一一年：中國(包括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子產品	2,975	4,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使用之材料及消耗品之成本	7,269	4,6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5	8,16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及相關開支	6,692	9,569
僱員福利開支	13,260	10,369
核數師酬金	470	370
水電煤費用	921	169
廣告及宣傳開支	175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760
其他開支	14,542	12,351
	44,374	46,434
代表：		
銷售成本	18,630	4,681
行政開支	25,744	41,753
	44,374	46,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不同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 應收貸款利息	528	–
– 應收貸款	30,000	–
	<u>30,528</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供之3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已經屆滿而暢達未能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暢達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低，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28,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1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15</u>	<u>3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8,314)	(83,36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6,221)	(13,755)
在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8)	(160)
在稅務上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61	2,870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318	12,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98)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73	10,0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	276
	13,260	10,369
核數師酬金	470	3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17	4,6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5	8,16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7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21	9,115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7,189)	(83,3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9,541	2,629,697
每股基本虧損	(3.05)港仙	(3.17)港仙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在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令到年內虧損減少而此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869	7,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	221
	11,219	7,745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旗下各公司(「僱主」)與其僱員各方須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僱員入息之5%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之供款上限各為每月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一年：八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月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116	-	-	3	119
陳麗君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299	-	-	3	302
陳富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212	-	-	10	222
陶樹榮先生	494	-	-	12	506
余秀麗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565	-	-	9	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106	-	-	-	106
陳德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106	-	-	-	106
柯偉聲先生	106	-	-	-	106
	2,004	-	-	37	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月薇女士	260	-	-	12	272
陳麗君女士	637	-	-	12	649
陳富基先生	260	-	-	12	272
胡慶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601	-	-	7	608
陶樹榮先生	494	-	-	12	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105	-	-	-	105
陳德仁先生	106	-	-	-	106
柯偉聲先生	106	-	-	-	106
	<u>2,569</u>	<u>-</u>	<u>-</u>	<u>55</u>	<u>2,6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2	2,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8
	<u>1,488</u>	<u>2,62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2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9,732	2,858	2,629	15,219
添置	307	480	736	1,523
出售	–	–	(946)	(94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039	3,338	2,419	15,796
添置	858	1,386	898	3,142
出售	(9,731)	(2,422)	(1,208)	(13,36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166	2,302	2,109	5,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1,759	509	525	2,793
本年度支出	7,190	357	617	8,164
出售時撇銷	–	–	(312)	(3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8,949	866	830	10,645
本年度支出	257	259	529	1,045
出售時撇銷	(8,866)	(380)	(518)	(9,76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340	745	841	1,9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826	1,557	1,268	3,65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90	2,472	1,589	5,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i)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估計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ii) 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的款額約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500</u>	<u>500</u>

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本集團於香港海西投資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減值計量，由於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u>24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	9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653	5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6	2,260
已付按金(附註d、e及f)	47,000	35,000
	49,959	37,8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已付按金，淨額	49,431	37,820
	50,686	38,804

本集團給予電子產品客戶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餐飲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

本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a)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	—
31至60日	—	984
61至90日	6	—
91至120日	6	—
超過120日	990	—
	1,255	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	-
年內確認	528	-
於四月三十日	528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減值虧損中包括就暢達之財務困難所確認而合計結餘約為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3。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55	253	-	6	99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984	984	-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Key Ally Limited(「Key All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據此，本集團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紅茂」)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權益，以進軍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已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按金及建議投資之部份代價付款。諒解備忘錄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Key Ally協定將誠意金退還，詳情載於附註43。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據此，本集團有意收購添美之權益，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Century」)開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3,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已付作建議投資之按金及將用作部份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Crown Century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支付5,000,000港元之額外誠意金(不計利息)。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添美再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同意將合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35,000,000港元之款項代表向新輝華集團有限公司(「新輝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誠意金，乃關於在中國設立食品製造及加工工廠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合作框架協議已予終止而本集團已獲退回全數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應收可換股票據是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票息率	0%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本金額	35,154,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贖回乃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於五月一日／發行日期	36,014	35,154
公平值(虧損)收益	(36,014)	860
於四月三十日	-	36,014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暢達未能償還貸款而此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構成違約事件，因此本集團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3。
- (b) 應收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此工具之到期日而分類。然而，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內實現並因而計入流動資產。
- (c) 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對應收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轉換價(千港元)	35.154	35.154
到期時間	3.00	2.53
無風險利率	2.73%	3.22%
股本波幅	37.8%	34.5%
資產波幅	19.8%	17.9%
普通債券折現率	19.6%	19.0%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如附註13所述暢達未有如期償還應收貸款而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機會甚低，而根據彼等之判斷，更為合適的做法是將整份可換股票據撇減至其估計公平值一零，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就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36,0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暢達（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4.2厘。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悉數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興有限公司（「吉興」，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興提供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本集團向吉興提供約4,787,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償清。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	-
年內確認	30,000	-
於四月三十日	3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減值虧損中包括就暢達之財務困難所確認而合計結餘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3。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528	17,400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建基於市場報價。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結餘由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款所組成。
- (b)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3厘(二零一一年：0.05厘)。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相當於約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元，相當於約7,000港元)。人民幣轉換成外幣須符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d)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並非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美元	1	2
人民幣	6	6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Best Fortress Limited(「Best Fortress」，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可能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1,000,000港元誠意金。

為了給予Best Fortress額外磋商權利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Best Fortress訂立兩份經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合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福和主要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5	32,965
銀行結餘	3	4
	<u>32,968</u>	<u>32,969</u>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	-
預收款項	-	3,5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191	4,921
	<u>5,523</u>	<u>8,421</u>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2	-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條款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結後30日。本集團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採購貨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福和而已向Best Fortress收取之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9。

31.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25厘計息並已於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承擔

就呈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6	-
非流動負債	98	-
	<u>154</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有關租賃之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一年：無)。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定為每年1.72厘(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租賃並無續租期或購買選擇權及上調租金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	-	5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	-	5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	-	40	-
	<u>163</u>	<u>-</u>	<u>154</u>	<u>-</u>
減：日後融資費用	(9)	-	-	-
租賃承擔現值	<u>154</u>	<u>-</u>	<u>154</u>	<u>-</u>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6)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98</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2,402,000	2,40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i)	480,400	48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82,400	2,88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1,441,200	1,44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323,600	4,3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8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6,486,000港元，已用於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之投資商機。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按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發售1,441,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588,000港元，已用於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之投資商機。
- iii) 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40)	40	-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	40	(40)	-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	-
	<hr/>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6,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87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約為1,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70,000港元)。由於可能不會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即僱員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之轉售商、分銷商、商標授權使用者、業務合作夥伴、業務顧問、合資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ii)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信託之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生效之股份分拆後增至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限期內根據其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僱員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h)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失效 (附註ii)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因公開發售 而調整 (附註iii)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失效 (附註iv)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20,000,000)	-	-	-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32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758,000	(3,379,000)	1,379,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0.5076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379,000	-	1,379,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0.5076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1,000,000	(1,000,000)	-	-	-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0.78
商業夥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20,000,000)	-	-	-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32
		<u>47,000,000</u>	<u>(42,000,000)</u>	<u>5,000,000</u>	<u>1,137,000</u>	<u>(3,379,000)</u>	<u>2,758,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2,75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08</u>	<u>2.24</u>	<u>0.7</u>		<u>0.6215</u>	<u>0.50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而相關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
- (ii) 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分別辭任後已不再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當日失效。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先前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iv) 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分別辭任後已不再是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當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7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進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Super Billion Limited。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750

失去控制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按金

743

其他應付款項

(1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5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726)

出售收益

24

出售進能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5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75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對本集團業績亦無重要影響。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及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喜福創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Open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5

失去控制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5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500

出售收益

3,505

出售喜福創富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對本集團業績亦無重要影響。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及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為193,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酒樓、辦公室物業、客房及員工宿舍。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二至三年。租賃安排乃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109	4,0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12	3,635
	<hr/>	<hr/>
	13,121	7,710
	<hr/>	<hr/>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04	2,569
離職後福利	37	55
	<hr/>	<hr/>
	2,041	2,6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寶思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00港元	無	99.99%	企業行政
浩天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港元	無	100%	買賣服飾及電子產品
Magic Cha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無	100%	投資於上市證券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無	100%	投資控股
銘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港元	無	100%	企業行政
榮風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港元	無	80%	餐飲業務

(二零一一年：
無(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康(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港元	無	80% (二零一一年: 無(附註ii))	提供管理服務
進能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港元	無	無 (二零一一年: 100%(附註iii))	不活躍
喜福創富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港元	無	無 (二零一一年: 無(附註iv))	不活躍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1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1股榮風有限公司普通股(即其10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榮風有限公司以每股30,0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額外99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已由非控股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600,000港元。於榮風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榮風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由100%減至80%。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榮風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1股寶康(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即其100%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以75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進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Super Billion Limited。出售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5,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喜福創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Open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詳情於附註36(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
		<u>21</u>	<u>4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70,992	194,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	2,722
		<u>71,375</u>	<u>196,8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1	3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9,335	5,309
		<u>29,676</u>	<u>5,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99</u>	<u>191,1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720</u>	<u>191,1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24	2,882
儲備	(b)	37,396	188,313
權益總值		<u>41,720</u>	<u>191,1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98,283	70,904	(59,613)	109,574
年內虧損	-	-	(37,267)	(37,26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19,620	-	-	119,62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614)	-	-	(3,61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68,870)	68,870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14,289	2,034	(28,010)	188,313
年內虧損	-	-	(163,063)	(163,06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2,970	-	-	12,970
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824)	-	-	(82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1,220)	1,220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26,435	814	(189,853)	37,396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Key Ally就償還諒解備忘錄項下之44,000,000港元誠意金達成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誠意金將分16個月退還予本集團並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誠意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悉數退還。

首筆及第二筆還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收到。